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 本會應於當年度<u>四</u>月底前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四、 本會應於當年度<u>五</u>月底前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為利優質獎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p>
<p>十一、 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p> <p>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p> <p>(一)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p> <p>(二)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p> <p>(三)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p> <p>(四)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u>五十</u>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p> <p>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p> <p>(一)第一類之<u>參</u>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十一、 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p> <p>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p> <p>(一)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p> <p>(二)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p> <p>(三)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p> <p>(四)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p> <p>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p> <p>(一)第一類之<u>候</u>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一、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調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併同修正附件二之推薦書。</p> <p>三、增訂第三項第三款。為表揚對本府公共工程有特殊或傑出貢獻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故增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推薦資格。其推薦資格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一一二三二〇四五五〇號之工程技術人員貢獻獎試辦計畫奉核簽，惟原試辦計畫資格門檻為受查成績不低於七十五分一節，係因時屬試辦性質，為鼓勵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踴躍參加而定，現衡量其餘獎項推薦標準，故未納入受查成績之門檻。併同修正附件二之推薦書。</p> <p>四、修正第四項。為配合本點第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p> <p>(二) 第二類<u>參</u>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u>(三) 第三類參選人應為對所施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班職人。</u></p> <p>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u>為原則</u>，並於當年度<u>四</u>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p> <p>(二) 第二類<u>候</u>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並於當年度<u>五</u>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p>	<p>貢獻獎，保留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訂定之空間，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期程提前一個月。</p>
<p>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p>	<p>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p>	<p>修正第一款。為利優質獎得獎者，</p>

<p>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前一年<u>五</u>月一日至當年<u>四</u>月三十日期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p>(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p> <p>(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p>	<p>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前一年<u>六</u>月一日至當年<u>五</u>月三十<u>一</u>日期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p>(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p> <p>(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p>	<p>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故將推薦期程提前一個月。</p>
---	---	----------------------------------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p> <p>(五)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p> <p>(五)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 	
--	--	--

<p>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p> <p>4、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六)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p>	<p>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p> <p>4、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六)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p>	
<p>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推薦書(附件二)，依下列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p> <p>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核轉本府。</p>	<p>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推薦書(附件二)，依下列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p> <p>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核轉本府。</p>	<p>修正第三款。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故載明第三類推薦名額。</p>

<p>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本市烏來區公所者，由該機關核轉本府。</p> <p>(三)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依前款推薦之人選，<u>第一類及第二類</u>各以一人為原則、<u>第三類以每一工程至多二人為原則</u>。</p>	<p>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本市烏來區公所者，由該機關核轉本府。</p> <p>(三)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依前款推薦之人選，<u>各類</u>以一人為原則。</p>	
<p>十四、 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當年度<u>五</u>月底前，由採購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請或推(自)薦之工程。當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薦基準之參選工程逾五件，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之參選工程總件數逾二十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以評定參加決選之工程：</p> <p>1、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p> <p>2、報名截止前，經本小組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p> <p>(二)當年度<u>七</u>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實地勘查時，工程之主辦機關應備妥該工程有關品質</p>	<p>十四、 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當年度<u>六</u>月底前，由採購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請或推(自)薦之工程。當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薦基準之參選工程逾五件，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之參選工程總件數逾二十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以評定參加決選之工程：</p> <p>1、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p> <p>2、報名截止前，經本小組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p> <p>(二)當年度<u>八</u>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實地勘查時，工程之主辦機關應備妥該工程有關品質</p>	<p>一、修正本點期程，為利優質獎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p> <p>二、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將頒獎期程移列第十八點，並提前一個月辦理。</p> <p>三、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及進度之文件供委員查閱。</p> <p>(三)當年度<u>八</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p> <p>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程，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質獎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u>審查意見及</u>評分<u>後</u>，議決決定<u>各工程之</u>評分。</p>	<p>及進度之文件供委員查閱。</p> <p>(三)當年度<u>十</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p> <p><u>(四)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擇期頒發工程優質獎。</u></p> <p>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程，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質獎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評分<u>審查結果</u>，以議決決定<u>其</u>評分。</p>	
<p>十五、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當年度<u>五</u>月底前，由採購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準之受推薦參選人員，送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者，各類別以不逾十人為原則。</p> <p>(二)<u>於決選會議前</u>，本會得指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選作業，<u>其中第三類並得實地勘查參選人員施作結果</u>，委員應依評審標準所列</p>	<p>十五、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當年度<u>六</u>月底前，由採購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準之受推薦參選人員，送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者，<u>其人數</u>各類別以不逾十人為原則。</p> <p>(二)<u>當年度八月底前</u>，本會得指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選作業，委員應依評審標準所列項目、<u>權重及</u>參選人員書面資料評分，並按</p>	<p>一、修正本點期程，為利優質獎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p> <p>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故載明第三類複選作業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得獎標準移列第十七點第三款，並將總平均法改為序位法，以利消除委員分</p>

<p>項目、權重，<u>就</u>參選人員書面資料、<u>實地勘察結果</u>進行評分，並按分類排序。</p> <p>(三)當年度<u>八</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u>評定</u>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員。</p>	<p>分類排序。</p> <p>(三)當年度<u>十</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u>就前款分類排序第一且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u>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員。</p> <p><u>(四)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擇期頒發個人貢獻獎。</u></p>	<p>數差異過大，影響公平性。</p> <p>五、刪除第四款。將頒獎期程移列第十八點，並提前一個月辦理。</p>
<p>十七、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p> <p>(二)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u>洽</u>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涉工程之協力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p>	<p>十七、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p> <p>(二)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u>代</u>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涉工程之協力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代辦機關等同於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之角色，爰將「代辦機關」修正為「洽辦機關」，以符合實際情形。</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將原第十五點第三款移至此，並將總平均法改為序位法，以利消除委員分數差異過大，影響公平性。</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款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載明第三類得獎標準及名額</p>

<p>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p> <p>(三)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p> <p><u>1、第一類及第二類：就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各類以一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u></p> <p><u>2、第三類：就總平均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以至多十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u></p> <p>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p> <p>(三)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各類<u>別</u>以一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p> <p>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p>
<p>十八、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u>第一類及第二類</u>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u>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品。</u></p>	<p>十八、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p>	<p>一、為配合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三款個人貢獻獎第三類，故增第三類之獎勵情形。其獎勵情形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一一二三二〇四五五〇號之工程技術人員貢獻獎試辦計畫奉核簽，原試辦計畫</p>

<p><u>前項頒獎作業，由本府於當年度十月底前擇期辦理。</u></p>		<p>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為鼓勵傑出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踴躍報名參加，故將獎勵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新增第二項。將原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五點第四款移至此，並提前一個月辦理。</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本府</u>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p> <p>(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獲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p> <p>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或施工不當<u>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u>，應即以</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採購處</u>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p> <p>(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獲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p> <p>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或施工不當，應即以書面通知<u>採購處</u>，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為使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重視推薦得獎案件後續之全生命週期之管理作業，定明得獎案件後續如發現有不良情事應主動查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p> <p>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p>	<p>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p> <p>採購處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p>	
--	--	--

附件一表一修正後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附件一表一修正後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u>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u>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修正說明：參照工程會金質獎頒發要點附件一之表一，增加生態環境維護措施之欄位及注意事項。

附件一表一修正前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附件一表一修正前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附件一表二修正後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div>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p>機關名稱：</p> <p>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修正說明：參照工程會金質獎頒發要點附件一之表二，新增第五項明確列舉是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工程之聲明事項。

附件一表二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參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2. 參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施工工項、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施作之成果）。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二)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二份。

(三)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http:// www.cop.ntpc.gov.tw/](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參選人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獎項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p>所施作之工項 (第三類)</p>	<p><u>施工工項：</u> <u>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u> <u>施作之成果：</u> <u>工程名稱：(為利實地勘查施作成果，請以最近 2 年內在 建或完工之本府工程為原則)</u> <input type="checkbox"/> <u>已完工</u> (開工日： 年 月 日；完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u>在建中</u> (開工日： 年 月 日；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u>主辦機關：</u> <u>監造單位：</u> <u>承攬廠商：</u> <u>受僱公司：</u> <u>參選人或前揭工程曾榮獲獎項名稱：</u></p>
-------------------------	---

表二：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u>(1吋大頭照)</u>
聯絡資料	<u>聯絡</u> 地址： <u>聯絡</u> 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u>(第三類可不填)</u> 工作內容：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u>(第三類可不填)</u>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選 人 簽 章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第 類 之推薦資格。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將「候選人」修正為「參選人」。
- 二、為配合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新增相關文字說明及填報欄位。
- 三、為響應無紙化，節省紙張用量，將須檢附紙本推薦表份數減少。
- 四、請報名者提供照片檔案外，為便於彙整及管理報名文件，新增黏貼照片欄位。
- 五、為考量增加第三類個人貢獻獎之參選人，恐無相關職稱可填寫，及最高學歷並不是相對重要之資料，故註明可不填。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候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一吋）。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二)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份。

(三)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獎項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u>連</u> 絡資料	<u>連</u> 絡地址： <u>連</u> 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候</u> 選人 簽 章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第 類 之推薦資格。 簽章：		